

新野县产业集聚区

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批 准：刘孔喜

核 定：周建国

审 查：张 男

校 核：路高亮

编写人员：王 范 翟志远 于丹宁

宋汉民 王 卓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评价依据	3
1.3 评估范围	5
1.4 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	5
2 基本情况	8
2.1 建设项目概况	8
2.2 区域基本概况	21
2.3 防洪标准	27
3 河道演变	28
3.1 河道历史演变概况	28
3.2 河道近期演变分析	28
3.3 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29
4 水文分析计算	30
4.1 项目区防洪形势分析	30
4.2 水面线计算	32
5 防洪综合评价	42
5.1 与有关规划的关系及影响分析	42
5.2 项目建设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管理要求	42
5.3 对河道行洪安全的影响分析	42
5.4 对其他水利工程及设施的影响分析	43
5.5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44
5.6 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	44
5.7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44
6 工程影响防治措施	45
6.1 工程施工对防洪影响的防治措施	45
6.2 工程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土地采取的措施	45
6.3 对规划桥梁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45

6.4 河道工程的防护措施	46
6.5 工程施工对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46
6.6 工程运行的安全保证.....	46
6.7 工程运行管理.....	46
7 防洪要求分析	48
7.1 涉河、涉水禁止性要求.....	48
7.2 职责义务.....	48
8 结论与建议	50
8.1 结论	50
8.2 建议	50

附件：

附件一：评审意见

附件二：修改说明

附件三：专家签名表

附件四：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的批复

附件五：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附件六：新野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区河道水系图

附图三：用地规划图

附图四：三区划分图

附图五：道路规划图

附图六：雨水管网规划图

附图七：河道横断面图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2009 年 4 月，河南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科学规划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确定了全省首批 180 个产业集聚区，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是其中之一，于 2010 年 4 月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设立。

2010 年，《新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新野县产业集聚区分为东、西两区，分别位于县城西南部和南部，规划面积 13km²。东区东至三分干渠东 300m、北至大桥路、西至军民渠西 100m、南至齐岗村北 500m，规划面积 3.60km²。西区东至运粮河西 100m、北至 S335 线和八角沟、西至以堤口村西约 800m 处自然沟，南至岗南村与魏庙村的分界，规划面积 9.4km²。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纺织产业。

2012 年，《新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为强化产业集聚区载体功能，同意新野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调整方案，将原规划西区部分区域调出规划范围，沿被边界适度拓展，新增规划面积 2.59km²；东区规划范围保持不变。产业集聚区西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果园路-运粮路、西至西外环路、南至纬一路、北至汉霄路，规划面积 11.99km²。集聚区规划总用地 15.59km²，主导产业调整为：西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业、东区重点发展光电电子信息产业。

到目前为止，上版《新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年限已到期，为了指导集聚区的发展，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委托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和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2021

—2030），新规划依据新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情况，对其空间范围进行优化调整，总面积约 20.81km²，仍然呈“一区两园”发展格局。

其中产业集聚区东区（以下简称“东区”）——位于新野县老城区东南部，规划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人民路-兴业路，北至大桥路-健康路，南至南环路，面积约 5.19km²。

产业集聚区西区（以下简称“西区”）——位于城区西南部的上港乡，规划范围为：东至果园路，西至西环路，北至纬九路，南至渠南路，面积约 15.62km²。

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其中：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远期建设规划期限为 2025-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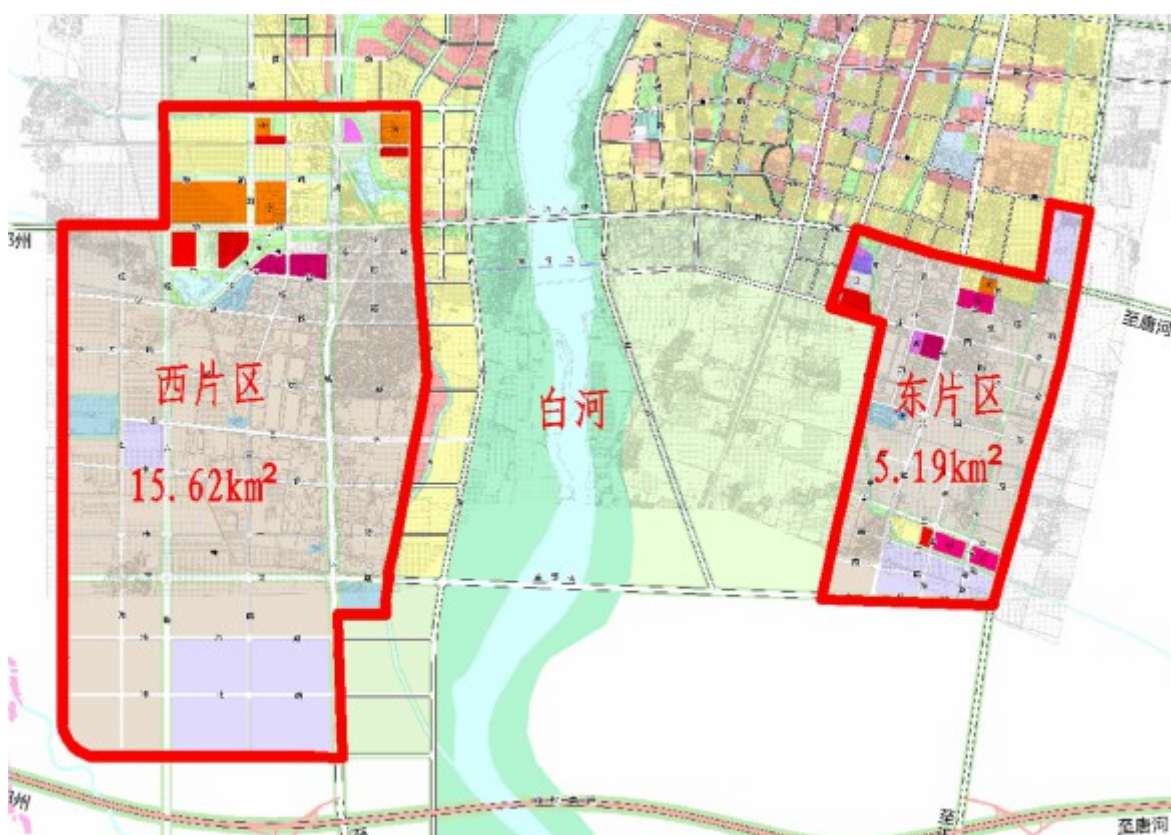


图 1.1-1 新野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图

为贯彻落实省、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推进会精神，加快推进开发区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提高各部门行政审批效能。河南省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在河南省内开发区全面推进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评估评价，区内的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

2021年8月受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新野县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编制了《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为后续涉水建设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说明：本报告高程系无特别说明，均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 评价依据

1.2.1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修正版）；
- （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2017年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6号）；

(6)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豫水管字[1998]10号）；

(7)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1992 年 8 月施行）。

1.2.2 主要规范规程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3) 《水力计算手册》（武汉大学，第二版）；

(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5)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CB/T50805-2012）；

(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

(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水利部办建管[2004]109号）。

1.2.3 其他相关资料

(1) 《新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

(2) 《河南省新野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14-2030）》；

(3) 《新野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8-2035)》；

(4) 《新野县城市污水（含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专项规划(2017~2035)》；

(5) 《新野县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9-2035 年）；

(6) 《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2020）》；

(7) 《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2021—2030）；

(8) 《新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咨国

业工程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9）《唐白河干流防洪规划报告》（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1997 年 7 月）；

（10）《唐白河干流防洪治理重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11）《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白河等 12 条河道管理范围的公告》。

1.3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新野县产业集聚区全部区域，共分为两个片区，总面积约 20.81km²。其中东区规划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人民路-兴业路，北至大桥路-健康路，南至南环路，面积约 5.19km²。

西区规划范围为：东至果园路，西至西环路，北至纬九路，南至渠南路，面积约 15.62km²。

项目区外部主要的河流为西区东侧的运粮河、白河，西南侧的刁河。

西区内部主要的河流有运粮河、锦塘河、锦塘河支流、八角河、先锋渠、吴沟、吴家运粮河。

东区内部主要的河流有军民渠、农场沟和三分干渠。

1.4 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

1.4.1 技术路线

本项目研究拟定技术路线为：

（1）实地考察

对项目附近河道地形地貌、水利工程、水流条件、道路交通、河道规划整治实施和两岸堤防、人居、农田及排水等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收集有关资料。为满足本项目论证需要，2021 年 8 月我公司对

项目区域河道地形、过水断面进行了测量，这些资料基本满足工程水文特征分析的要求。

（2）资料分析

收集工程附近地形、水文资料，分析工程所在水域的水下地形历史演变规律，结合水利规划实施安排，对未来的演变趋势进行定性分析；分析工程所在区域的水文、泥沙、气象、地形地貌等情况；调查和收集工程附近的水利工程及设施资料，分析工程所在水域的防洪、排涝现状能力以及规划标准、实施等情况。

（3）工程方案布置分析

根据工程方案，分析工程占用河道过水断面、阻水情况；分析工程布置与水利工程的关系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4）防洪评价计算

采用水力学计算公式、水流数学模型，计算工程对水位、流速流态等水动力条件的影响。

（5）防洪综合评价

根据计算分析成果，评估拟建工程对河道防洪现状、规划及附近主要水利设施的影响程度；评估工程方案对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防汛抢险等的影响；分析评价工程方案设计所采用的防洪标准的适应性；分析评价工程方案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1.4.2 工作内容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及项目合同要求，拟定的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1）概述：介绍项目的背景、评价的依据、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

（2）项目基本情况：主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工程地质等。

（3）河道基本情况：主要介绍流域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水利设施与其他相关设施、相关规划与实施安排。

（4）洪水影响分析计算：项目对防洪的影响分析计算、洪水对项目的影响分析计算。

（5）项目对防洪的影响评价：法规规划适应性评价、行洪安全影响评价、河势稳定影响评价、防洪工程影响评价、其他设施影响评价、防汛抢险影响评价、综合评价结论。

（6）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总体要求、消除或减轻项目对洪水影响的工程措施、消除或减轻洪水对项目影响的工程措施。

（7）结论与建议：所评价项目对防洪各方面的影响及安全作出结论性意见，并提出建议。

2 基本情况

2.1 建设项目概况

2.1.1 规划目标

以增强产业竞争力为核心，以延链、补链、强链为主要途径，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光电电子信息、玩具制造三大产业集群，大力推动食品产业的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依靠龙头骨干企业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形成，突出创新驱动、优化升级，依托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实施延链补链强链，逐步形成产业集群和产业特色，完善服务设施，强化产业发展载体支撑，将新野县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备、产业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资源集约节约的生态复合型产业集聚区，打造为产城融合示范区和承接先进制造业产业转移示范区。

到 2025 年，累计完成产业投资 130 亿元，形成纺织服装、电子信息、玩具制造三大主导产业集群，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70%以上，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90 亿元，税收 7 亿元。其中，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规模超过 76 亿元，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规模超过 48 亿元，玩具产业集群规模超过 38 亿元，其他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29 亿元。园区提供就业岗位 7 万个以上，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有较大提升，城乡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持续优化，产业新城和产城融合示范区取得重大进展。

到 2030 年，累计完成产业投资 180 亿元，形成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和新能源产业集群，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90%以上，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80 亿元，税收 11 亿元。其中，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规模超过 112 亿元，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规模超过 70 亿元，玩具集群规模超过 56 亿元，

其他产业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42 亿元。园区提供就业岗位 10 万个以上，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大幅提升，城乡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显著改善，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建成产业新城和产城融合示范区。

2.1.2 发展定位

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是：一城两区三基地。“一城”指产业新城，“两区”指产城融合示范区和承接先进制造业产业转移示范区。“三基地”指纺织服装产业基地、电子信息产业制造基地和玩具制造基地产业新城。着力发展构建主新特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纺织服装、光电电子信息、玩具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食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做大做强产业规模，建成全省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产业新城。

产城融合示范区。坚持产业发展和城市发展两手抓，加速产城融合，努力把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打造成为配套完善、宜业宜居的现代产业新城，成为全省产业集聚区产城深度融合、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典范。

承接先进制造业产业转移示范区。按照产业承接方向，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开放合作，建设承接平台，提升承接能力，推动绿色发展，有力有序有效承接国内外先进制造业产业转移，构建产业结构优化、开放体系完善、区域协同联动、行政服务高效、示范效应明显的承接产业新格局，着力推进现有制造业的转移升级，把产业集聚区打造为中西部地区承接先进制造业产业转移与转型升级示范区。

纺织服装产业基地。瞄准重点建设领域，发挥龙头公司带头作用，打造全产业链发展格局，提升产业集聚能力和集群化发展水平，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强化品牌效应和行业特色优势，全面提升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全国重要的纺织服装产业基地，成为“中国棉纺织名城”。

电子信息产业制造基地。借助南阳光电电子信息产业基础和优势，

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力度，培育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光电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和项目，引进一批科研院所和孵化机构，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形成光电电子信息特色产业集群，打造河南省重要的电子信息制造基地。

玩具制造基地。主动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实施集群式引进战略，持续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创建集研发、设计、创意为一体的产业服务中心，提升产业集聚优势，培育益智玩具、体育玩具、科教玩具等特色产业集群，形成集聚化、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规模化的玩具产业发展新格局，打造全国玩具制造基地，成为“中国玩具之都”。

2.1.3 三区划分

为高效合理的开展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的各项建设，规划依据实际情况将产业集聚区分为建成区、发展区、控制区三区建设，以保证集约用地、滚动发展的需要。新野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20.81km^2 ，包括建成区面积 10.97km^2 ，发展区面积 7.48km^2 ，控制区面积 2.36km^2 。

其中，东区（用地总面积 5.19km^2 ）：建成区面积 3.35km^2 ，发展区面积 1.16km^2 ，控制区面积 0.68km^2 。

西区（用地总面积 15.62km^2 ）：建成区面积 7.62km^2 ，发展区面积 6.32km^2 ，控制区面积 1.68km^2 。

1、建成区

建成区指现状城市建成区以及各乡镇、村建设的区域。集聚区建成区用地面积 10.97km^2 ，其中东区建成区面积 3.35km^2 ，西区建成区面积 7.62km^2 。

东区建成区主要集中在大桥路以南、大渠村以北、人民路-兴业路以东、东环路以西所围合的区域。在本区域优先推进项目的发展，完善周边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西区建成区主要集中在上港乡以南、西环路以东、运粮河以西、南环路以北所围合的区域。

本区域结合集聚区规划，采取适宜方式，对现有的部分村庄整体搬迁，整合现状的工业用地，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集聚区的建设环境。

2、发展区

发展区主要指近期需启动发展的区域用地。集聚区发展区用地面积 7.48km²，其中东区发展区面积 1.16km²，西区发展区面积 6.32km²。

东区发展区主要集中在标准化厂房二期的西部和东部、兴业路-河园路-东环路-南环路-宏业路-南三路所围合的区域。

西区发展区主要集中在纬九路-经六路-大桥路-西环路-纬六路-经三路-渠南路-新城大道-纬一路-经七路-锦塘河所围合的区域。

本区域是集聚区近期发展优先选择的区域，但建设行为必须要依据资源环境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满足各类保护区的标准要求。东区围绕电子元器件、益智玩具等产品制造、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运输等产业，西区围绕纺织服装、循环经济、新兴产业、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运输等产业，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产业集聚，推动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完善上下游有机结合的产业链条，促进产业的有机发展，进一步创新研发体制机制，优先扶持一批龙头企业的发展，共同打造产业链，形成具有新野特色的产业集群。

3、控制区

控制区主要指中远期需启动发展，但近期需严格控制的区域。集聚区发展区用地面积 2.36km²，其中东区发展区面积 0.68 平方 m 公里，西区发展区面积 1.68km²。

东区控制区主要集中在兴业路-南环路-宏业路-南三路所围合的区域。

西区控制区主要集中在西环路-纬六路-经三路-渠南路所围合的区域。

该区域的开发建设应符合城镇建设整体和全局发展的要求，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适度进行开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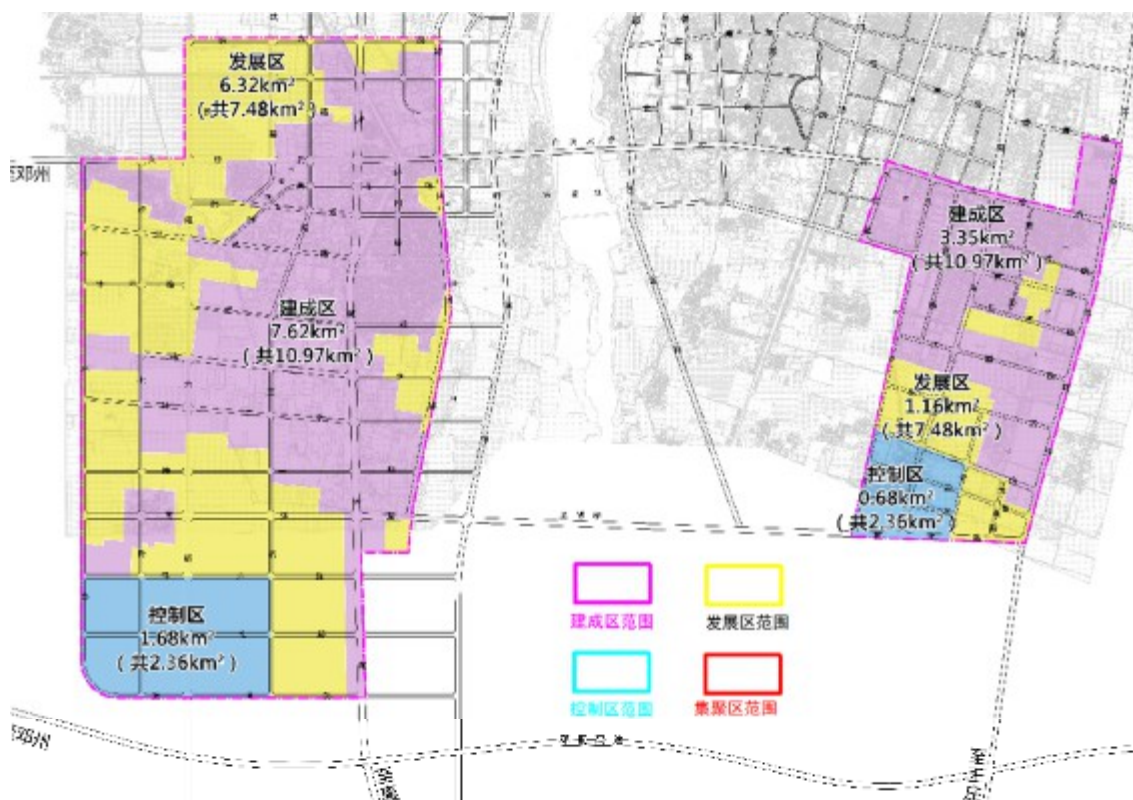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区三区划分图

2.1.4 用地布局规划

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用地布局划分为产业片区和综合生活配套片区两大功能区。规划在用地布局方面充分考虑用地兼容性要求，在用地布局和调整上留有足够的弹性，灵活满足企业对产业用地地块规模和开发模式的需求，强化市场应变能力。容许较大的伸缩性和灵活性的划分，以符合不同的需要。

1、总体布局原则

- (1) 资源共享，区域协调统一配置原则；
- (2) 科学合理分区，方便适用原则；

(3) 与产业用地类型需求相对应原则。

2、居住用地布局规划

居住需求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个产业集聚区内外来投资企业，需要安排进驻企业职工和外来人口的生活居住；二是对现状村庄进行改造以集约利用土地，对产业用地所占村庄村民进行集中安置。

居住用地首先以村庄改造为基础，建设村民安置社区，解决村民的安置问题。除此之外，新建的居住社区以商业开发为主，主要解决规划期内迁入集聚区的居民的居住问题，包括进驻企业职工及家眷等。总居住用地 92.63 公顷。

东区的居住用地，以现状居住区为基础，结合卢庄村、赵家营、秦家营等村庄安置，与工业用地及其他用地相互协调的基础上进行布局，位于园区内的居住用地共分为两部分，北部居住用地位于中兴路与大桥路交叉口东南部；南部居住用地位于中兴路与南三路交叉口东南部，与周边的商业用地结合，形成南部的工业邻里中心。总居住用地 13.13 公顷。

西区内居住用地，结合现状已建及上港乡政府所在地周边用地使用情况，本次规划结合新野县国土空间规划，居住用地布置位于新城大道以东、白河以西区域，总居住用地 79.49 公顷。

3、工业用地布局规划

(1) 规划原则

①综合考虑企业规模、效益和发展潜力、土地价值、用地矛盾、污染治理等方面的因素，结合城市转型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合理调整开发区内的工业布局。②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分区明确，减少对居住区的影响。③工业用地尽可能集中布置，利于基础设施的共享。④强化工业区的建设，改变工业用地散布，各自为政的现象，强调不同工业企业之间的产业分工。⑤充分考虑城市环境保护问题，设置环保门槛，加强治

理污染的力度，迁出有严重污染的企业，限制污染性工业项目建设。

同时，为了适应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特点，在用地功能布局时强调弹性原则：总体规划阶段各项功能用地的安排，只表示空间上的相对位置和用地上的相对规模，不强求具体边界的准确界定。每一地块的用地功能和准确边界，应根据产业集聚区建设进程的实际需要，在总体规划规定的用地性质和相对位置内，由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具体确定。

（2）工业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成组团布置，其中东区以一类工业工业用地为主，二类工业用地为辅，形成 1 个新兴产业园、1 个智能制造产业园、1 个纺织服装产业园和 1 个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园；西区形成 1 个纺织服装产业园、2 个新兴产业园和 1 个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园。

（3）工业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0 年，产业集聚区内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1105.18 公顷，占产业集聚区总建设用地的 53.10%。其中，其中东区工业用地 283.15 公顷，占东区建设总用地的 54.51%；西区工业用地 822.04 公顷，占西区建设总用地的 52.63%。

4、仓储用地布局规划

布局原则：①交通便利，位于外围，②距离企业较近，便于物流企业和生产企业的充分利用。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位于产业集聚区东区的东北部、东南部和西区的南部。物流仓储用地总面积为 189.50 公顷，占集聚区建设总用地的 9.10%。

其中：东区仓储物流用地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保留现状的华峰物流园，位于东环路与大桥路交叉口西北部；二是规划一处现代商贸物流园区，位于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北部，主要依托东环路和南环路对接南部的邓桐高速，积极发展集聚区的物流产业，为集聚区及县城的生

产和生活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仓储、物流服务。规划仓储用地 47.61 公顷。

西区物流仓储用地主要布置在新城大道与渠南路交叉口的西北部。物流仓储用地主要依托新城大道、西环路和南环路良好的城市交通和对外交通条件，为西区及县城的生产和生活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仓储、物流服务。规划仓储用地 141.89 公顷。

表 2.1-1 产业集聚区规划用地构成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名称	二级/三级地类名称		面积 (东+西)	占比 (%) (东+西)	东	西
居住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92.63	4.45	13.13	79.4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其中		52.35	2.51	5.33	47.02
		机关团体用地	5.26	0.25	2.59	2.67
		教育用地	44.24	2.13	2.09	42.15
		医院用地	0.65	0.03	0.65	0.00
		社会福利用地	2.20	0.11	0.00	2.2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其中		49.80	2.39	22.35	27.45
		商业用地	35.56	1.71	18.83	16.73
		其中 批发市场用地	12.70	0.61	12.70	0.00
		商务金融用地	14.24	0.68	3.52	10.72
工矿用地	其中		1105.18	53.10	283.15	822.04
		一类工业用地	367.27	17.65	258.60	108.68
		二类工业用地	737.91	35.45	24.55	713.36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189.50	9.10	47.61	141.89
交通运输用地	其中		342.78	16.47	94.95	247.83
		城镇道路用地	336.15	16.15	91.28	244.87
		交通场站用地	6.63	0.32	3.67	2.96
公用设施用地	其中		42.35	2.03	6.79	35.56
		供水用地	6.88	0.33	0.00	6.88
		排水用地	15.31	0.74	5.14	10.17
		供电用地	2.08	0.10	0.53	1.55
		通信用地	0.24	0.01	0.24	0.00
		邮政用地	0.33	0.02	0.33	0.00
		环卫用地	15.84	0.76	0.00	15.84
		消防用地	1.66	0.08	0.54	1.12
绿地与开			175.15	8.41	40.83	134.32

一级地类名称	二级/三级地类名称		面积 (东+西)	占比 (%) (东+西)	东	西
敞空间用地	其中	公园绿地	53.81	2.59	2.62	51.19
		防护绿地	111.48	5.36	38.21	73.27
		广场用地	9.86	0.47	0.00	9.86
陆地水域			31.71	1.52	5.30	26.41
合计			2081.43	100.00	519.42	156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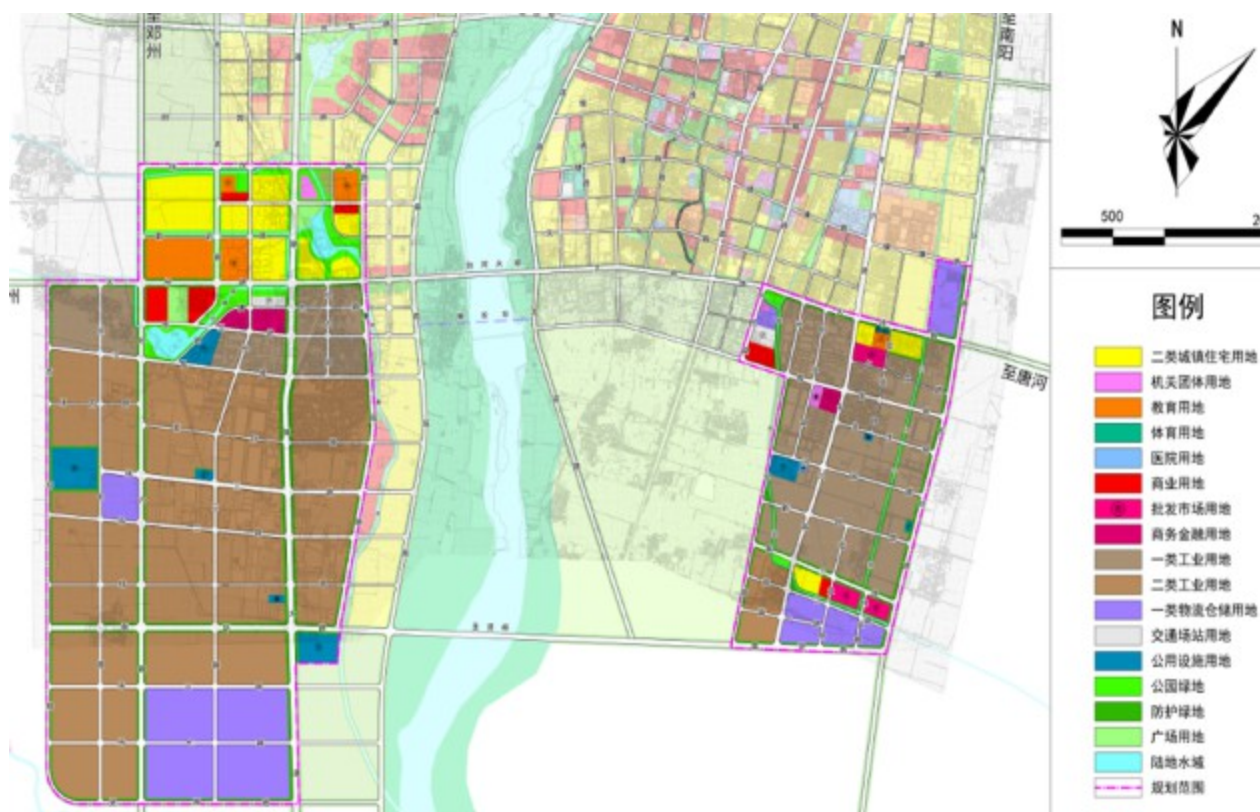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区用地规划图

2.1.5 道路规划

(一) 对外交通规划

1、与新野县周边地区的联系

东区主要依托大桥路和东环路（S234）向外联系国道、邓桐高速，进而联系周边城市（邓州、唐河、南阳和襄阳）和乡镇。

西区主要依托大桥路、西环路和新城大道向外联系国道、邓桐高速，进而联系周边城市（邓州、南阳和襄阳）和乡镇。

2、与新野县中心城区的联系

东区通过中兴路南延、大桥路升级改造、城南路西延加强与新野县

中心城区的联系。西区通过大桥路升级改造、内部主干道的建设加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

（二）内部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要求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分道行驶，建立“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级内部道路网络体系。

1、主干道

主干道为连接产业集聚区内各主要分区及中心城区的干路，以交通功能为主，为产业集聚区内部主要客货运交通服务。主干道红线宽度控制在 30~60m。主干道系间距一般控制在 700—1200m 之间，以减少交叉口交通对主干路交通的干扰。

东区形成“两横两纵”的主干道系统。“一横”即大桥路和南环路；“两纵”即人民路、中兴路。

西区形成“四横四纵”的主干道系统。“四横”即纬九路、大桥路、纬三路、南环路；“三纵”即果园路、新城大道和经六路。

2、次干道

次干道是连接主干道和支路，主要承担各功能区内部各个组团之间交通流的道路，起“通”、“达”兼顾的作用。次干道红线宽控制在 24~30m。依据主干道路网，在产业集聚区内适当布置次干道，为联系产业集聚区主要道路之间的辅助交通路线，以生产性和生活性功能为主。

3、支路

支路主要承担各个组团内部产生的交通流，直接用于人流和车流的集散，并兼有划分地块的功能。支路可根据招商情况进行地块合并和拆分。当一个项目需要合并使用多个基本地块时，项目用地中的支路可以取消，当地块内建设的支路可以满足项目需要时，多余的支路也可以取消，规划建议的支路位置可以根据项目的需求进行适当调整。规划支路红线宽度在 24m 以下。

表 2.1-2 东区道路规划一览表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建议道路断面形式
宏业路	24	5+14+5
创业路	26	7+12+7
兴业路、龙虎路、河园路、新园路	26	6+14+6
城南路	35	4+27+4
中兴路	40	4+32+4
人民路、东环路	42	4+34+4
南环路	50	4.5+41+4.5

表 2.1-3 西区道路规划一览表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建议道路断面形式
新韵路	15	5+5+5
纬四路、新纺路、纬一路、锦塘东路	20	3+14+3
西环路、渠南路、纬五路、汉凤路、纬二路、纬六路、纬七路、经七路、经三路	30	2.5+25+2.5
经四路	30	7+16+7
纬九路、大桥路	40	4+32+4
果园路、纬三路、光武路	42	4+34+4
南环路、经六路	50	4.5+41+4.5
新城大道	60	9+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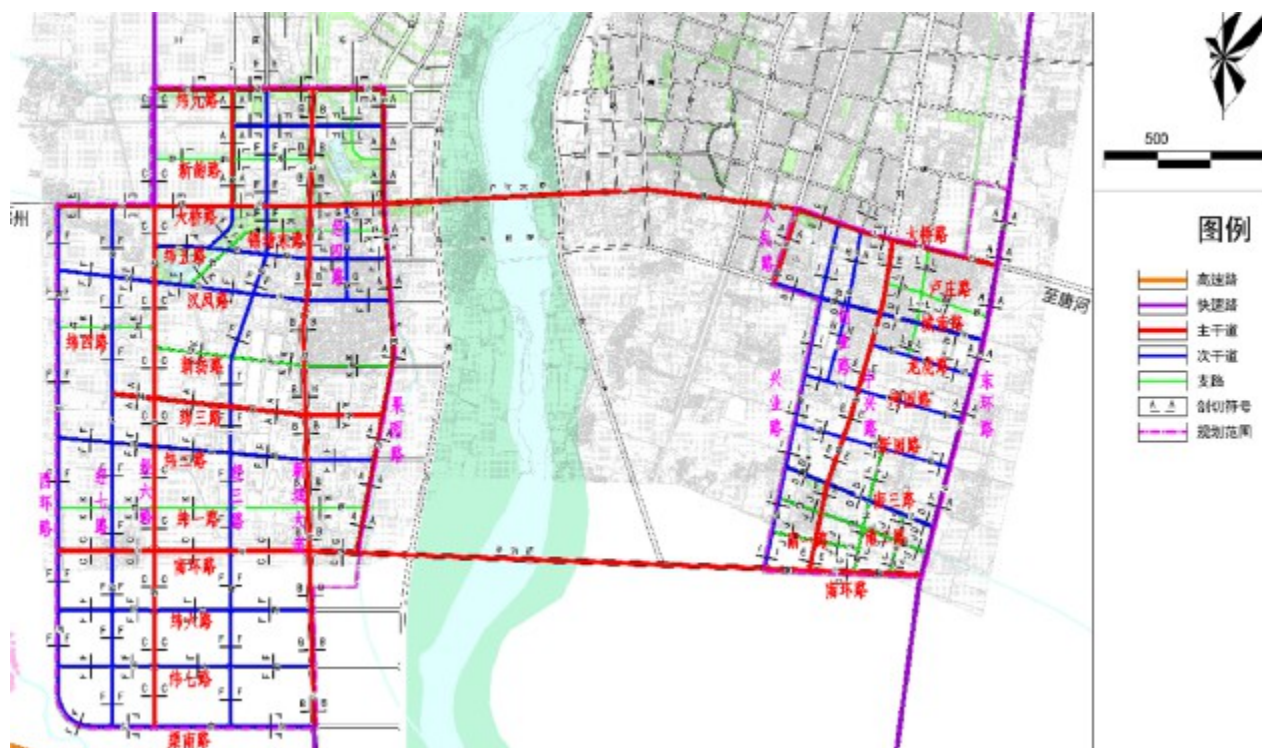


图 2.1-3 项目区路网规划图

2.1.6 排水规划

（1）区域河沟排水体系现状

现状项目区外部主要的河流为西区东侧的运粮河、白河，西南侧的刁河。

西区内部主要的河流有运粮河、锦塘河、锦塘河支流、八角河、先锋渠、吴沟、吴家运粮河。

东区内部主要的河流有军民渠、农场沟和三分干渠。

这些河流组成了集聚区现状排水体系，区域雨水经域内这些河流汇集后最终汇入白河。

（2）排水规划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加强环境保护，改善水体质量。即用管道分别收集雨水和污水，各自独立形成系统，污水经各级污水管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东区雨水排放以军民渠和三分干渠为依托，沿地势的高低和就近原则铺设雨水管道，雨水就近排放。

西区雨水排放以锦塘河为依托，沿地势的高低和就近原则铺设雨水管道，雨水就近排放。

雨水排水系统内管道均沿道路敷设，就近排入流域内的河道，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50 米（含 50 米）的采用双侧布管，小于 50 米的采用单侧布管。规划雨水管道为 d600-d1500。

同时考虑到集聚区建设时序问题，布置时尽量使得集聚区近期建设的道路和修建可能性较大的主干道下雨水管道成为主干管道，可直接排入河道，以免导致近期建设道路雨水无法排出。



图 2.1-4 雨水管网规划图

2.1.7 涉河桥梁规划

项目区外部主要的河流为西区东侧的运粮河、白河。

西区内部主要的河流有运粮河、锦塘河、八角河、先锋渠、吴沟、吴家运粮河。

东区内部主要的河流有军民渠、工农渠和三分干渠。

共有 42 座规划桥梁，其中西区共有 23 座桥梁，运粮河 2 座、锦塘河 5 座、八角河 2 座、吴沟 5 座、吴家运粮河 5 座、先锋渠 4 座。

东区共有 19 座桥梁，军民渠 9 座、工农渠 1 座、三分干 9 座。

拟规划建设桥梁统计见下表 2.1-4。

表 2.1-4 项目区涉河桥梁统计表

区域	序号	桥梁名称	区域	序号	桥梁名称
	1	纬九路运粮河桥	东区	1	人民路军民渠桥
	2	大桥路运粮河桥		2	城南路军民渠桥
	3	新城大道锦塘河桥		3	兴业路军民渠桥
	4	大桥路锦塘河桥		4	新园路军民渠桥
	5	经三路锦塘河桥		5	南三路路军民渠桥

区域	序号	桥梁名称	区域	序号	桥梁名称
西区	6	纬五路锦塘河桥		6	中兴路军民渠桥
	7	经六路锦塘河桥		7	宏业路军民渠桥
	8	纬九路八角河桥		8	伟业路军民渠桥
	9	经六路八角河桥		9	东环路军民渠桥
	10	新城大道吴沟桥		10	大桥路工农渠桥
	11	经三路吴沟桥		11	大桥路三分干桥
	12	纬一路吴沟桥		12	卢庄路三分干桥
	13	经六路吴沟桥		13	城南路三分干桥
	14	经七路吴沟桥		14	龙虎路三分干桥
	15	新城大道吴家运粮河桥		15	河园路三分干桥
	16	经三路吴家运粮河桥		16	新园路三分干桥
	17	经六路吴家运粮河桥		17	南三路三分干桥
	18	经七路吴家运粮河桥		18	南二路三分干桥
	19	西环路吴家运粮河桥		19	南环路三分干桥
	20	大桥路先锋渠桥			
	21	经六路先锋渠桥			
	22	汉凤路先锋渠桥			
	23	新纺路先锋渠桥			

2.2 区域基本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新野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南阳盆地中心，属长江流域，东有唐河，西临邓州，北接南阳，南与湖北省襄樊市接壤。界于 112°14'44"—112°35'42"，北纬 32°9'30"—32°4'98"之间。下辖 8 镇、5 乡和 2 个办事处，共 272 个村民委员会（含社区、居委会），约 800 个自然村。

新野县县域内有多条国家交通干线通过，对外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距二广高速出入口 5 公里，距焦柳（焦作—柳州）铁路邓州站 35 公里，距宁西（南京—西安）铁路南阳站 70 公里，距南阳、襄阳两地机场各 60 公里；可北上京津，南下湖广，东进苏浙沪，西入陕甘宁，交通运输条件便利。

其中产业集聚区东区位于新野县老城区东南部，规划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人民路-兴业路，北至大桥路-健康路，南至南环路，面积约 5.19km²。

产业集聚区西区位于城区西南部的上港乡，规划范围为：东至果园路，西至西环路，北至纬九路，南至渠南路，面积约 15.62km²。



图 2.2-1 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与城区关系图

2.2.2 地形地貌

新野属盆地中心，地质构造上属于秦岭褶皱带的东延部分。县境是在白垩以来的地壳沉降和流水冲积共同作用下形成低平缓中原，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稍倾斜，海拔最高 108 米，最低 77.3 米。县境内地貌形态单一，为冲积河谷平原。沟渠基本上呈扇形分布，河流沟渠流经之地基本属于平原，在唐河以西和白河以西各有一条稍微明显的南—北岗岭。此外，在唐河、黄渠河、礓石河、运粮河沿岸及城郊、溧河铺两乡相交的白鹤堰一带，地势相对低洼。

产业集聚区分为东西两区，西区位于上港乡，区域内西北高、东南

低，中间有岗，地势较为平坦；东区位于城郊乡，地势平坦。

2.2.3 水文气象

新野属北亚热带地区，具有明显的大陆性季风气候特征，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热、水资源丰富。全年平均日照总时数 1815.8 小时，年平均气温 15.1℃；年平均降水量 721.0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75%；年平均无霜前 228 天；年平均风速 2.9 米/秒。主要气象灾害有：雨涝、干旱、大风、冰雹等。按照气候平均气温划分四季：春季始于 3 月 26 日，持续 56 天；夏季始于 5 月 21 日，持续 113 天；秋季始于 9 月 11 日，持续 61 天；冬季始于 11 月 11 日，持续 135 天。概括四季气候特点：春季多风、气候多变；夏季湿热、旱涝频繁；秋季凉爽、阴雨连绵；冬季于冷，雨雪稀少。

2.2.4 区域地质

项目区位于秦岭褶皱系上迭置近南北向中新代拗陷，即南阳～襄樊拗陷。

南阳断陷：位于南阳襄樊拗陷北部、新野大断裂以北，呈近东西向展布于邓县～唐河桐柏县平氏一带，是一个自白垩纪以来长期沉陷的中新代断陷。

新野凸起：呈近东西向横亘于南阳～襄樊拗陷中部，分隔南阳断陷和枣阳～襄樊断陷，南北两侧为新野及新野南两断裂所限制，展布在邓县彭桥～新野～唐河黑龙镇一带，为一近东西向中生代一早第三纪隆起、新第三纪下沉的潜伏凸起。

新野隐伏大断裂：为近东西向的弧形断裂带。由四条近于北西西向的断裂组成，向东南突出，长 85km，西延伸入邓州。

项目区位白河两岸一级阶地，呈条带状展布，地形十分平坦，堆积物反映为二元结构。依据岩性组合及工程地质特征自上而下可分：①粉

质粘土；②粉细砂；③中粗砂；④粉质粘土。

①粉质粘土 (Q/+pl):棕黄~褐黄色,湿,呈可塑状。含少量云母片及铁锰质斑膜,切面较光滑,韧性较好,干后较坚硬,该层在场地内均有分布,层底埋深 2.6~4.9m,层厚 1.7~4.1m,平均层厚 3.5m,与下伏地层呈突变接触关系。

②粉细砂 (Q4al+pl):黄褐色,湿,多呈稍密状。上部含少量泥质,其下质纯,砂的矿物成份以长石、石英为主,云母及暗色矿物次之。该层层底埋深 5.2~5.3m,层厚 2.4~2.7m,平均层厚 2.6m,场地内均有分布,与下伏地层呈渐变接触关系。

③中粗砂 (Qitpl):黄褐色,湿,多呈稍密状。砂的矿物成份以长石、石英为主,云母及暗色矿物次之,底部含少量砾石。该层分布于整个场地,层底埋深 8.2~8.5m,层厚 3.0~3.3m,平均厚度 3.15m,与下伏地层呈突变接触关系。

④粉质粘土 (Q3al+pl):淡黄及褐黄色,饱和,呈硬塑~坚硬状,普遍含铁锰质结核及灰白色泥质条带及团块,刀切面较光滑,韧性较好,干后较坚硬,局部含零星钙质结核,直径 2~3cm。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场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2.2.5 河流水系

项目区外部主要的河流为西区东侧的运粮河、白河,西南侧的刁河。

西区内部主要的河流有运粮河、锦塘河、锦塘河支流、八角河、先锋渠、吴沟、吴家运粮河。

东区内部主要的河流有军民渠、农场沟和三分干渠。

（1）白河

白河发源于河南省嵩县境内伏牛山玉皇顶南麓黄石垭，河源处高程约 2129m，自西向东流经南召县白土岗到鸭河口水库后，折向南流经皇路店进入南阳市区，然后折向东南流经达士营入南阳市中心城区，向下游经过新野县城，至襄樊市双沟镇入唐白河河口高程降为 60m。白河干流长 329.3km，集水面积 12224km²。白河主要支流多分布在右岸，如潦河、湍河、刁河等，集水面积分别为 668km²、4946km²、1032km²。白河麦河口以下河道长 157km（其中河南省境内 134km），纵比降为 1/1500~1/4000，中下游河宽约 1000m，最宽可达 2000m 以上。

流域内地形多样，山地、丘陵、平原俱全。西部和北部为山地和丘陵，中部和南部为堆积平原，地势向南倾斜，北部伏牛山脉近于东西走向，海拔在 1000~2000m 之间，地势陡峻；西部为低山丘陵，由西向东逐渐降至 400m 左右；盆地内海拔一般在 200m 以下，南阳市南部，邓州市东部以及新野县海拔均在 100m 以下。

（2）刁河

刁河为白河支流，位于南阳市西南部，发源于内乡县庙岗乡滚子岭，刁河行于内乡山丘，流经淅川、邓州、新野的塍岗和平原，在新野刁河堂入白河。主要由汤堰河、得子河、凤阳渠、黄龙渠的支流汇入，全长 133km，流域面积 1032km²。中下游河道多弯曲，切割较深，水流不畅。主要支流有得子河、汤堰河、黄龙渠等。

（3）运粮河

运粮河属于长江流域白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邓州市龙堰乡李岗，至上港乡桃湖庄入新野境，自北向南依次流经上港乡的花园村、果园村、上港乡街区，至上港乡刘庙入白河，运粮河河道全长 31km，流域面积 127km²。

（4）锦塘河

锦塘河属于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运粮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邓州市小杨营乡伍冢村，至上港乡亭陂村入新野境，流经季岗村后，至宅子村入运粮河，锦塘河河道全长 12.3km，流域面积 22.7km²。

（5）锦塘河支流

锦塘河支流属于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锦塘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上港乡亭陂村，至上港乡亭陂村入锦塘河，锦塘河支流河道全长 2.3km，流域面积 1.6km²。

（6）八角河

八角河属于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运粮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邓州市小杨营乡伍冢村，至上港乡花楼村入新野境，在宅子村入运粮河，八角河河道全长 8.6km，流域面积 17.3km²。

（7）吴沟

吴沟属于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运粮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新野县上港乡毕坡村，至上港乡吴沟村入运粮河，吴沟道全长 3.1km，流域面积 2.9km²。

（8）吴家运粮河

吴家运粮河属于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运粮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新野县上港乡二郎堰村，至上港乡魏庙村入运粮河，吴家运粮河河道全长 3.6km，流域面积 1.8km²。

（9）军民渠

军民渠属于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溧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新野县汉化街道团结居委会，依次流经汉城街道、城郊乡、五星镇，至五星镇廖楼村入溧河，军民渠河道全长 11km，流域面积 30km²。

（10）其他河流

项目区内的其他河流主要为先锋渠、农场沟和三分干渠，其中先锋渠和三分干渠为引水渠道，农场沟为三分干渠退水渠道，均无防洪任

务，因此本次评估不再考虑这三条渠道。

项目区水系图详见下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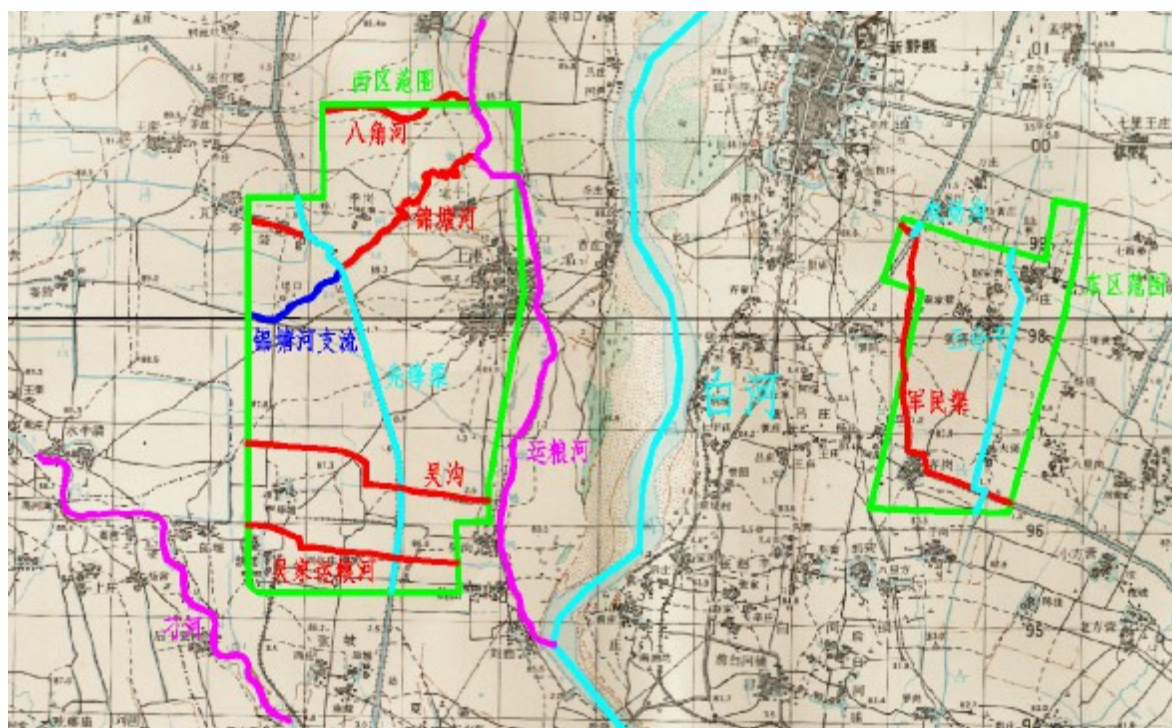


图 2.2-3 园区地形及周边水系情况

2.3 防洪标准

(1) 按照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一般城镇人口小于等于 20 万人，耕地面积小于等于 30 万亩时，防洪标准为 10~20 年，由于项目区位于新野县城区内，地理位置重要，因此项目区内部河流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

(2) 根据《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0)和《防洪标准》(GB50201—2014)，并结合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集聚区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3 河道演变

3.1 河道历史演变概况

白河发源于伏牛山，上游山高坡陡，汛期降雨集中，水流湍急，水量大，来势猛，河流是由山洪冲刷而成。上游山区岩层受强烈风化作用和暴雨冲刷，大量河砂随水漂移，河道出鸭河口水库后突然开阔，流速减缓，河砂沉积，河床逐渐淤积，形成多滩河流。因此上游山区岩石风化、暴雨冲刷是河道成为砂质河床的主要原因。

鸭河口以下为下游，流经岗垄、平原区，河道宽浅，呈漫滩形。纵比降 $1/1500 \sim 1/4000$ ，两岸由第四纪土类组成冲积平原。河床宽约 $200 \sim 1000\text{m}$ ，最宽处在 2000m 以上，为中细砂覆盖，河槽深 $3 \sim 11\text{m}$ ，河槽不稳定，易造成决口塌岸而改变河道，多水灾，历史上曾多次因洪水决口而致改道变迁：一次是隋开皇七年（588 年），十月鄂城淹没；二次是元大德七年（1304 年），在新野岗头决口，夺潦河，至今沙堰、樊集一带故道尚存；三次是明隆庆四年（1570 年），由岗头徙西；四、五两次是在 1945 年和 1949 年瓦店决口，冲成现在河道。1953 年大水，瓦店河段东岸塌陷，旧瓦店镇全部塌在河中。

项目区段刁河以及区域内的锦塘河、八角河等均为平原区河道，未有大的滑坡、崩塌等现象，区域地质稳定，历史上无大的演变记录。

3.2 河道近期演变分析

工程位置段为白河河湾段，左岸为淤积凸岸，右岸为侵蚀凹岸，根据上世纪 60 年代测量的 1/5 万地形图与近期的现状卫星图及断面资料，该段两岸堤防顺直，主槽左右摆动，分析受鸭河口水库防洪和两岸堤防、护岸影响，岸线无明显变动，河槽仍偏右岸，整体无大的摆动，河势整体稳定。

刁河、锦塘河、八角河等河流近期演变分析主要根据 60 年代测量的

1/5 万地形图与近期的现状卫星图及断面资料，分析比较项目区河段平面、断面变化及河床冲淤特性等。经过对项目区河道不同年代测量地形资料比较分析，近 40 多年来河段河势变化不大，河线基本一致。

近年来流域内生产活动频次逐渐增多，规模逐渐扩大，区域内水土流失加剧，河道泥沙淤积大于冲刷，淤积量增加。

3.3 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本项目不在白河及刁河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无相关涉水工程，基本不影响白河及刁河的河道演变趋势。项目建设时，根据区域地形条件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挖填工程，区域内锦塘河、八角河等河流产、汇流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区建设过程中，需采取完善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降低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避免淤塞河道，影响行洪。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水域岸线相关要求，不应改变现状水系和河道岸线，保持河道生态空间，维持其基本功能。

项目建成后，区域汇水坡面经过硬化处理，洪水挟沙量也随之减少，经过建设的项目区产、汇流过程更快，对区域内锦塘河、八角河等河流的泄洪能力有所提高。

因此项目区建设对区域内河势影响较小。

4 水文分析计算

4.1 项目区防洪形势分析

4.1.1 域外洪水风险

通过对项目区实地勘察，项目区域外主要河道为白河、刁河及运粮河。

根据量算，西区距离西南侧刁河最小距离为 460m，距离东侧白河最小距离为 940m，距离较远，且西区不在刁河及白河的河道管理范围线内；

东区距离西侧白河最小距离为 2100m，距离较远，且东区不在白河的河道管理范围线内。

因此本次域外洪水计算，仅考虑西区东侧运粮河的影响，不再考虑白河及刁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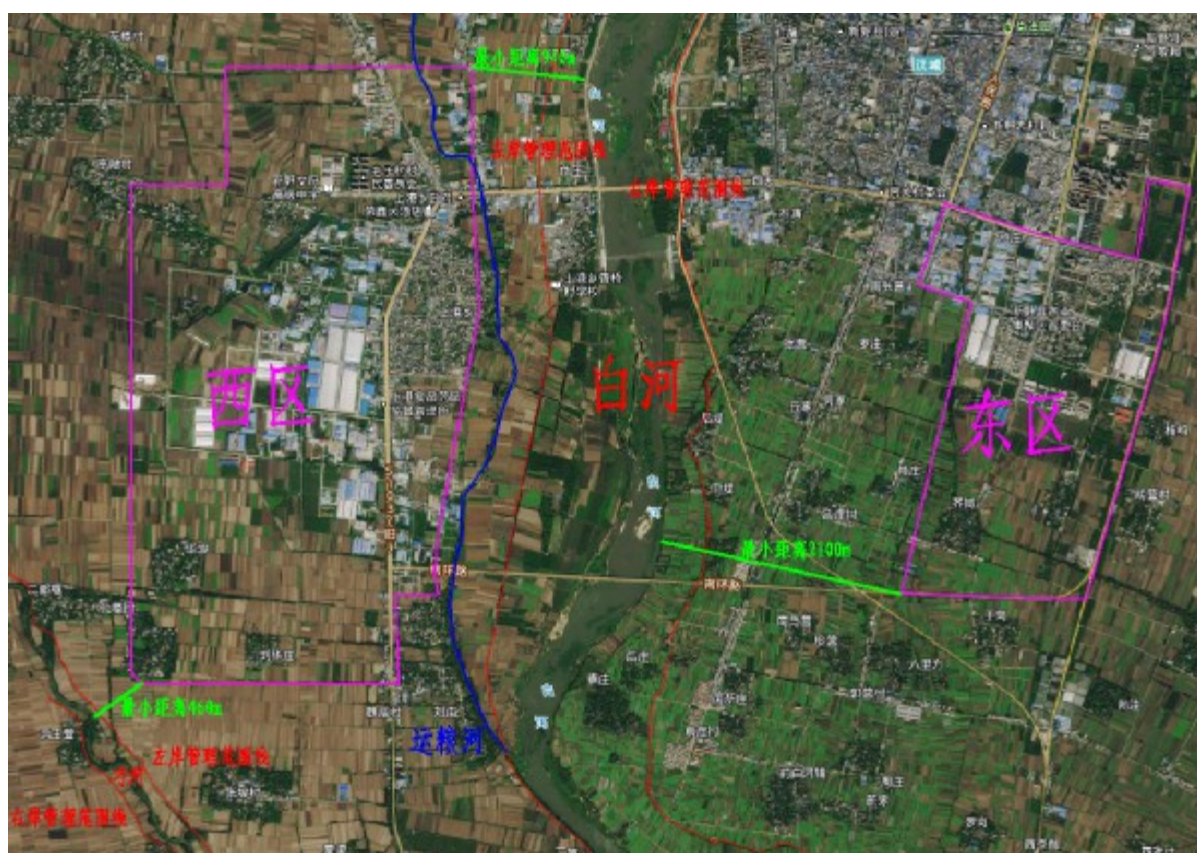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区域外洪水风险图

运粮河流域地处平原区，可根据河南省水利厅编制的《河南省水利工程水文计算常用图》（1973 年版）（以下简称 73 图集）中所推荐的平原区排涝公式计算洪峰流量。

$$Q_m = KRF^{0.75} \cdot \alpha$$

式中： Q_m —— 设计洪峰流量， m^3/s ；

R ——设计净雨深， mm ；

F —— 流域面积， km^2 ；

K —— 峰量关系综合系数，本地区暴雨采取一日暴雨一日排出，取 $K=0.035$ 。

α ——超过河道排水标准的洪峰流量折算系数。3~5 年一遇为 1.0，10 年一遇为 0.9，20 年一遇为 0.8，大于或等于 50 年一遇为 0.7。

（1）设计暴雨

利用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编制的《河南省暴雨图集》（2005 年 12 月）提供的 24h 历时的暴雨参数，计算 24h 历时的设计暴雨，包括设计时段点雨量、面雨量。

表 4.1-1 设计暴雨计算成果表

项目	P=5%
变差系数 C_v	0.6
24h 点雨量均值 (mm)	95
C_s/C_v	3.5
K_p	2.201
24h 设计面雨量 (mm)	209.1

（2）设计净雨深

根据《河南省水利工程水文计算常用图》中平原区降雨~径流关系采曲线。这里 P 为 24h 设计面雨量； P_a 为设计前期影响雨量，3~5 年一遇采用 15mm，10~20 年一遇采用 30mm。降雨径流关系采用平原区“ I 线型”， $I_{max}=100mm$ 。

表 4.1-2

设计净雨深计算成果表

单位: mm

频率	P	P _a	P+P _a	R
5%	209.1	30	239.1	136

(3) 洪峰流量计算

将以上数据代入排涝公式, 得:

$$Q=0.035 \times 136 \times F^{0.75} \times 0.8 = 3.808 F^{0.75}$$

运粮河总流域面积 127km², 根据上述计算可得到运粮河入白河口处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44m³/s。

4.1.2 域内洪水风险

西区内部主要的河流有运粮河、锦塘河、锦塘河支流、八角河、吴沟、吴家运粮河。东区内部主要的河流为军民渠。

各河流项目区处流域面积见下表 4.1-3。

表 4.1-3 各河流项目区处流域面积统计表

河流	流域面积 (km ²)	河流	流域面积 (km ²)
运粮河	127	八角河	17.3
锦塘河入河口	93.9	吴沟	2.9
锦塘河	22.7	吴家运粮河	1.8
锦塘河支流	1.6	军民渠	25.2

项目区段河道均为平原河道, 按照上文所述的平原区排涝公式计算洪峰流量, 根据上文计算的项目 20 年一遇设计净雨深为 136mm, 排入排涝公式计算得项目区处各河流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见下表 4.1-4。

表 4.1-4 各河流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计算成果表

河流	洪峰流量 (m ³ /s)	河流	洪峰流量 (m ³ /s)
运粮河	144	八角河	32
锦塘河入河口	115	吴沟	8
锦塘河	40	吴家运粮河	6
锦塘河支流	5	军民渠	43

4.2 水面线计算

4.2.1 水面线计算原理

河道水位的推算，采用恒定非均匀渐变流的能量方程为理论基础，基本方程为：

$$Z_2 + \frac{\alpha_2 V_2^2}{2g} = Z_1 + \frac{\alpha_1 V_1^2}{2g} + h_f + h_j$$

式中： Z_2 、 Z_1 —— 上、下游断面水位；

$\frac{\alpha_2 V_2^2}{2g}$ 、 $\frac{\alpha_1 V_1^2}{2g}$ —— 上、下游断面的流速水头；

h_f 、 h_j —— 上、下游断面的沿程水头损失，局部水头损失。

4.2.2 河道模型的建立

河道横断面资料采用 2021 年 8 月测量的河道断面资料，测量高程为 1985 国家基准高程系，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项目区河床上层主要为粉质粘土，两岸滩地多为耕地，根据河道床质和植被情况，区域内河流的综合糙率取 0.035。

根据《唐白河干流防洪治理重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糙率的率定结果，新甸铺～十二里河入河口段白河河槽糙率选 0.0295，河滩糙率选 0.05。

4.2.3 建筑物壅水

采用每座建筑物单独计算的方法求取壅水，计入建筑物上游水位中。建筑物的壅水分为两种情况进行计算：

(1) 水位低于桥板下缘，按堰流计算。

$$Q = \mu \omega \sqrt{2g \Delta Z} \quad \text{式①}$$

式中： μ ——流量系数， $\mu = \mu_1 \cdot \mu_2$ ；

μ_1 ——与桥进出口有关的流量系数；

μ_2 ——与桥墩形状有关的流量系数；

ω ——过水断面面积；

Q 、 ΔZ ——桥下过流流量及上游水位壅高值。

(2) 水位高于桥面

首先判断流态为孔流或堰流，桥下净空为 e ，上游水深 H ，若 $e/H < 0.65$ ，则桥下为孔流，桥上部分按宽顶堰流，若 $e/H > 0.65$ ，则桥下的过流仍为堰流，过水面积扣除桥板梁所占的面积，按式①计算。

桥下孔流时采用公式：

$$Q = Q_{\text{孔}} + Q_{\text{堰}}$$

式中： $m_{\text{孔}}$ ——孔流量系数， $m_{\text{孔}} = 0.6 - 0.18e/H$ ；

σS ——淹没系数，由 $\Delta Z/H$ 、 e/H 查图求得；

B ——桥孔总长度；

b ——桥引桥长度， H_X 桥上堰流水深， h_s 桥下堰上水深；

σc ——由 h_s/H_X 查淹没系数表；

试算 H_0 求得与 Q 相应的 ΔZ ，即为桥的壅高值。

4.2.4 起始水位计算

(1) 白河起始水位计算

通过现场勘察，运粮河入白河口下游 6.7km 处为刁河入河口，区间无较大支流汇入，本次以该处做为水面线计算得起始断面，根据《唐白河干流防洪治理重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刁河入河口处白河控制流域面积 9950km²，20 年一遇洪峰流量 6540m³/s，20 年一遇洪水位 82.86m（《初步设计报告》中为 82.89m，该高程系为黄海高程系，转换为 85 高程系为 82.86m）。

其中运粮河、锦塘河、锦塘河支流、八角河、吴沟、吴家运粮河的起始断面水位均按照入河口处下一级干流的 20 年一遇洪水位确定。

(2) 军民渠起始水位计算

结合 2021 年 8 月实测纵横断面图及 2021 年卫星图，军民渠起始水位

选取项目区下游 1.2km 处（桩号 6+200），采用恒定均匀流公式推算起始水位。计算公式为：

$$Q = \frac{AR^{2/3}I^{1/2}}{n}$$

式中：

Q——设计流量；

R——水力半径；

n——河槽粗糙系数河槽糙率，根据《水力学》下册中相应河槽类型及情况查得，在计算过程中根据主河槽及滩地实际情况，河道综合糙率取 0.035。

I——水力坡度，经计算，该河段平均水力坡度 I=0.00044。

经计算，军民渠起始断面 6+200 处 20 年一遇洪水位 81.14m。

4.2.5 水面线计算成果

按照上述理论，将河道划分为适宜计算段，运用水面线基本方程式，由下游向上游逐段推算，水面线成果见表 4.2-1~4.2-8。

表 4.2-1 白河 20 年一遇水面线计算成果表（以鸭河口大坝为 0+000 桩号） 单位：m

桩号	左岸高程	河底高程	右岸高程	20 年一遇水位	备注
38+300	85.10	72.56	85.40	84.28	运粮河入河口
38+600	84.80	70.58	85.68	83.88	
39+000	83.22	69.80	82.50	83.64	
39+400	83.25	69.66	83.66	83.52	
39+800	81.80	68.45	83.60	83.46	
40+200	82.40	67.35	82.26	83.41	
40+600	82.21	66.70	82.20	83.38	
41+000	80.90	66.12	81.98	83.36	
41+400	79.70	66.68	81.30	83.3	
41+800	82.45	67.42	81.90	83.28	
42+200	81.50	66.47	80.60	83.24	
42+600	82.85	67.35	82.40	83.12	
43+000	82.69	66.45	81.30	83.02	
43+400	83.30	65.12	82.85	82.98	
43+800	82.50	65.15	82.10	82.94	
44+200	82.07	65.23	80.58	82.92	

桩号	左岸高程	河底高程	右岸高程	20 年一遇水位	备注
44+600	81.90	64.55	80.30	82.88	
45+000	82.95	65.08	81.60	82.86	刁河入河口

表 4.2-2 运粮河 20 年一遇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表 单位：m

桩号	左岸高程	河底高程	右岸高程	20 年一遇水位	规划桥梁	备注
0+000	84.19	82.13	84.77	85.73	纬九路桥	该段位于项目区内部（0+000 为八角河入河口、0+600 为锦塘河入河口）
				85.68		
0+200	84.36	82.05	83.55	85.65		
0+400	82.88	81.77	84.30	85.59		
0+600	84.33	81.93	84.05	85.57		
0+800	85.00	82.05	83.55	85.51		
1+000	86.25	82.09	85.15	85.42	大桥路桥	该段位于项目区东侧（4+600 为吴沟入河口、5+200 为吴家运粮河入河口、6+200 为运粮河入河口）
				85.37		
1+200	85.58	82.05	83.75	85.15		
1+400	85.71	82.05	83.25	84.91		
1+600	84.29	81.83	83.18	84.88		
1+800	84.12	81.19	83.51	84.87		
2+000	82.80	80.93	84.00	84.86		
2+200	82.78	80.48	85.36	84.85		
2+400	82.84	80.44	83.25	84.84		
2+600	84.64	80.46	81.55	84.83		
2+800	83.55	80.60	82.72	84.82		
3+000	82.33	79.95	82.39	84.81		
3+200	83.22	80.89	85.66	84.78		
3+400	84.03	80.63	84.88	84.68		
3+600	84.35	80.32	84.49	84.62		
3+800	83.55	80.08	84.15	84.58		
4+000	84.00	79.99	84.91	84.53		
4+200	83.22	79.91	84.58	84.44		
4+400	83.58	79.99	84.15	84.4		
4+600	83.55	79.50	84.51	84.36		
4+800	83.15	79.38	85.10	84.35		
5+000	82.20	79.19	84.95	84.34		
5+200	83.60	78.91	85.12	84.33		
5+400	83.36	78.62	85.21	84.31		
5+600	82.90	78.64	84.64	84.3		
5+800	83.15	78.39	84.77	84.28		
6+000	80.96	78.18	86.33	84.28		
6+200	80.89	77.91	83.35	84.28		

经计算，运粮河 0+000~1+000 段位于项目区内部，该段河道 20 年

一遇洪水位 85.37~85.68m，河道左岸高程为 84.19~86.25m，右岸高程为 83.55~85.15m，部分断面两岸高程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不满足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运粮河 1+000~6+200 段位于项目区东侧，该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水位 85.15~84.28m，右岸高程为 81.55~83.75m，部分断面两岸高程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不满足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表 4.2-3 八角河 20 年一遇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表 单位：m

桩号	左岸高程	河底高程	右岸高程	20 年一遇水位	规划桥梁	备注
0+000	90.45	86.21	90.95	89.70	经六路桥	项目区段
				89.65		
0+200	91.88	86.18	91.84	89.59		
0+400	91.45	86.04	90.31	89.55		
0+600	90.18	85.93	90.78	89.30		
0+800	90.56	85.84	90.13	87.98		
1+000	86.52	84.76	87.72	86.78		
1+200	85.42	84.50	87.84	86.66		
1+400	86.15	84.21	86.99	86.50		
1+600	85.66	84.04	86.00	86.34		
1+800	85.76	83.76	85.63	86.23		
2+000	86.08	83.68	86.35	85.79		
2+200	86.22	82.54	86.88	85.77	纬九路桥	
				85.72		
2+400	84.22	82.44	85.08	85.68		入运粮河口

经计算，项目区段八角河 20 年一遇洪水位 85.72~89.65m，河道左岸高程为 85.42~91.88m，右岸高程为 82.54~86.21m，部分断面两岸高程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不满足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表 4.2-4 锦塘河 20 年一遇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表 单位：m

桩号	左岸高程	河底高程	右岸高程	20 年一遇水位	规划桥梁	备注
0+000	89.21	87.04	89.41	89.83		
0+200	89.61	86.42	89.18	89.78		
0+400	89.84	86.24	89.78	89.54		
0+600	89.29	86.13	89.59	88.69		
0+800	89.42	85.96	89.61	88.52		
1+000	89.52	85.88	89.34	88.19		
1+200	89.32	85.82	88.91	88.08		
1+400	88.26	85.78	87.84	87.99	经六路桥	

桩号	左岸高程	河底高程	右岸高程	20 年一遇水位	规划桥梁	备注
				87.94		
1+600	88.45	85.74	88.05	87.75		
1+800	89.31	84.52	88.92	87.67		支流入河口
2+000	89.68	84.26	89.15	87.66		
2+200	92.54	84.19	90.08	87.62	纬五路桥	
				87.57		
2+400	91.53	84.15	89.65	87.55		
2+600	85.94	84.87	85.41	87.53		
2+800	86.92	86.63	87.16	87.51	大桥路桥	
				87.46		
3+000	86.79	84.73	86.60	87.13	经三路桥	
				87.08		
3+200	86.35	83.76	86.76	86.03		
3+400	85.87	83.48	85.54	85.83	新城路桥	
				85.78		
3+600	85.52	83.15	86.75	85.58		
3+775	85.18	82.93	84.48	85.57		入运粮河口

经计算，项目区段锦塘河 20 年一遇洪水位 85.57~89.83m，河道左岸高程为 85.18~92.54m，右岸高程为 85.41~90.68m，部分断面两岸高程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不满足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表 4.2-5 锦塘河支流 20 年一遇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表 单位：m

桩号	左岸高程	河底高程	右岸高程	20 年一遇水位	规划桥梁	备注
0+000	88.86	88.62	89.40	89.34		
0+200	88.74	88.57	89.28	89.33		
0+400	89.11	88.56	89.46	89.31		
0+600	88.87	88.54	89.39	89.2		
0+800	88.95	88.42	88.88	88.91		
1+000	88.15	86.43	88.18	87.68		
1+200	88.05	86.31	87.73	87.67		
1+400	88.46	86.29	87.75	87.67		
1+600	88.48	86.24	89.07	87.67		入锦塘河口

经计算，项目区段锦塘河支流 20 年一遇洪水位 87.67~89.34m，河道左岸高程为 88.05~89.11m，右岸高程为 87.75~89.40m，部分断面两岸高程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不满足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表 4.2-6 吴沟 20 年一遇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表 单位：m

桩号	左岸高程	河底高程	右岸高程	20 年一遇水位	规划桥梁	备注
----	------	------	------	----------	------	----

桩号	左岸高程	河底高程	右岸高程	20 年一遇水位	规划桥梁	备注
0+000	87.13	86.22	86.78	87.24	西环路桥	
				87.19		
0+200	86.69	85.84	86.57	87.16		
0+600	86.74	85.77	87.41	81.13	经七路桥	
				87.08		
0+800	86.73	85.62	87.21	86.69		
1+000	86.14	85.44	86.74	86.68	经六路桥	
				86.62		
1+200	86.96	85.14	86.42	86.38		
1+400	86.15	85.11	86.23	86.09		
1+600	86.75	84.76	86.67	85.32		
1+800	87.14	83.61	86.84	84.71	经三路桥	
				84.66		
2+000	85.77	82.78	86.15	84.37		
2+200	84.58	81.64	86.23	84.36		
2+287	84.44	80.74	86.14	84.36	新城大道桥	入运粮河口

经计算，项目区段锦塘河支流 20 年一遇洪水位 87.67~89.34m，河道左岸高程为 88.05~89.11m，右岸高程为 87.75~89.40m，部分断面两岸高程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不满足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表 4.2-7 吴家运粮河 20 年一遇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表 单位：m

桩号	左岸高程	河底高程	右岸高程	20 年一遇水位	规划桥梁	备注
0+000	88.12	86.49	87.66	87.55		
0+200	87.91	86.34	88.07	87.43		
0+400	87.93	86.21	87.26	87.39		
0+600	87.59	86.14	87.61	87.36	西环路桥	项目区段
				87.31		
0+800	88.12	85.91	87.39	87.28		
1+000	87.67	85.84	88.40	87.27	经七路桥	
				87.22		
1+200	88.34	85.76	87.64	87.16		
1+400	87.83	85.69	87.36	87.03		
1+600	87.37	85.53	87.63	86.85	经六路桥	
				86.80		
1+800	87.37	85.43	87.25	86.45		
2+000	87.51	85.26	87.89	86.18		
2+200	87.09	84.97	87.13	85.98		

2+400	86.96	84.46	86.84	85.59	经三路桥	
				85.54		
2+600	86.33	84.17	86.29	85.15		
2+800	85.97	83.97	86.17	84.82		
3+000	86.59	83.76	86.41	84.41		
3+200	85.95	83.11	85.61	84.39	新城大道桥	
				84.34		
3+400	84.12	81.87	86.97	84.33		
3+575	86.55	81.22	86.24	84.33		

经计算，项目区段吴家运粮河 20 年一遇洪水位 84.33~87.55m，河道左岸高程为 84.12~88.34m，右岸高程为 86.17~88.40m，部分断面两岸高程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不满足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表 4.2-8 军民渠 20 年一遇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表 单位：m

桩号	左岸高程	河底高程	右岸高程	20 年一遇水位	规划桥梁	备注
1+330	85.44	82.44	85.24	85.20	人民路桥	项目区段
				85.15		
1+600	85.10	81.28	85.20	84.87		
1+800	85.06	81.10	84.45	84.74		
2+000	84.68	80.78	84.02	84.64		
2+200	84.45	80.92	83.95	84.63	城南路桥	
				84.58		
2+400	85.90	80.94	85.10	84.48		
2+600	84.60	80.88	84.50	84.38		
2+800	84.10	80.81	83.85	84.35	兴业路桥	
				84.30		
3+000	83.50	80.75	83.85	84.29		
3+200	84.20	80.69	84.28	84.28	新园路桥	
				84.23		
3+400	84.25	80.61	84.12	84.22		
3+600	84.12	82.92	83.55	84.20	南三路桥	
				84.15		
3+800	85.32	80.41	84.40	84.11		
4+000	84.45	80.38	85.88	84.07	中兴路桥	
				84.02		
4+200	84.05	80.37	83.85	83.94		
4+400	84.75	80.33	85.03	83.86	宏业路桥	
				83.81		
4+600	84.55	80.27	84.95	83.62		
4+800	84.15	80.20	85.20	83.53	伟业路桥	

桩号	左岸高程	河底高程	右岸高程	20 年一遇水位	规划桥梁	备注
				83.48		
5+000	84.72	80.14	85.32	83.42	东环路桥	
				83.37		
5+200	84.85	80.01	85.40	83.16		
5+400	83.95	79.90	84.58	82.99		
5+600	84.80	79.85	85.25	82.72		
5+800	83.55	79.73	84.51	82.45		
6+000	83.85	79.62	83.74	82.06		
6+200	82.64	79.52	83.55	81.14		起始断面

经计算，项目区段军民渠 20 年一遇洪水位 83.37~85.15m，河道左岸高程为 83.50~85.90mm，右岸高程为 83.55~85.88m，部分断面两岸高程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不满足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5 防洪综合评价

5.1 与有关规划的关系及影响分析

项目区位于白河及刁河河道管理范围以外，项目的建设对白河及刁河河道相关规划无影响。

项目区内部河流主要为运粮河、锦塘河、锦塘河支流、八角河、吴沟、吴家运粮河、军民渠等，项目开工时，域内河道周边均发生不同程度的工程建设，影响洪水汇流、行洪。建议工程建设时保证河道天然情况，避免侵占河道，确需改动地形原貌的，应保证河道 20 年一遇行洪条件，减小对河道行洪与区域水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的建设符合《新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对产业集聚区的要求，本次评价范围不仅是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新野县的新经济区，将成为新野县新的经济增长点。

5.2 项目建设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管理要求

根据《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2021—2030）和《防洪标准》（GB50201—2014），并结合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的实际情况，项目区内部运粮河等河流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经计算，现状河道部分断面两岸高程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项目建设时，应对河道进行治理，河道两岸高程应高于设计洪水位加超高的要求，依此做为河道保护区范围。

5.3 对河道行洪安全的影响分析

项目区位于白河及刁河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会对其行洪安全造成影响。项目区内部河流主要为运粮河等河流，工程建设时应保证河道天然情况，避免侵占河道，确需改动地形原貌的，应保证河道相应防洪标准下的行洪条件，减小对河道行洪的影响。

5.4 对其他水利工程及设施的影响分析

区域内涉河项目主要为运粮河等河流上的 42 座规划桥梁，根据上文计算的桥址处的设计洪水位，桥梁建设时底板高程应高于桥址处设计洪水位加上 0.5m 的净空要求（项目区内的渠道为先锋渠、农场沟和三分干渠，其中先锋渠和三分干渠为引水渠道，农场沟为三分干渠退水渠道，均无防洪任务，因此本次评估不再考虑先锋渠 4 座、工农渠 1 座、三分干 9 座桥梁）。

表 5.4-1 桥梁底板最低点高程建议值表 单位：m

河流	桩号	规划桥梁	20 年一遇水位	净空要求值	桥梁底板最低点 高程建议值
运粮河	0+000	纬九路桥	85.73	0.5	86.23
	1+000	大桥路桥	85.42	0.5	85.92
八角河	0+000	经六路桥	89.70	0.5	90.2
	2+200	纬九路桥	85.77	0.5	86.27
锦塘河	1+400	经六路桥	87.99	0.5	88.49
	2+200	纬五路桥	87.62	0.5	88.12
	2+800	大桥路桥	87.51	0.5	88.01
	3+000	经三路桥	87.13	0.5	87.63
	3+400	新城路桥	85.83	0.5	86.33
吴沟	0+000	西环路桥	87.24	0.5	87.74
	0+600	经七路桥	87.13	0.5	87.63
	1+000	经六路桥	86.68	0.5	87.18
	1+800	经三路桥	84.71	0.5	85.21
	2+287	新城大道桥	84.36	0.5	84.86
吴家运粮河	0+600	西环路桥	87.36	0.5	87.86
	1+000	经七路桥	87.27	0.5	87.77
	1+600	经六路桥	86.85	0.5	87.35
	2+400	经三路桥	85.59	0.5	86.09
	3+200	新城大道桥	84.39	0.5	84.89
军民渠	1+330	人民路桥	85.20	0.5	85.7
	2+200	城南路桥	84.63	0.5	85.13
	2+800	兴业路桥	84.35	0.5	84.85
	3+200	新园路桥	84.28	0.5	84.78
	3+600	南三路桥	84.20	0.5	84.7
	4+000	中兴路桥	84.07	0.5	84.57
	4+400	宏业路桥	83.86	0.5	84.36
	4+800	伟业路桥	83.53	0.5	84.03
	5+000	东环路桥	83.42	0.5	83.92

5.5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项目区位于白河及刁河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外，且项目区内部路网规划完善，路网均可以做为防汛抢险通道，因此项目的建设对防汛抢险无影响。

5.6 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

新野县产业集聚区项目本身的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及河道的水资源量及水质。

综上，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的影响。

5.7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加强扬尘管理，严格管控施工废水、废弃物的排放，加强对施工人员和附近群众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和周围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以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不合理土地开发对当地生态系统的破坏，采取措施后，可以减轻或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 工程影响防治措施

6.1 工程施工对防洪影响的防治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工程建设不得占用行洪断面；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拆除并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已完工的设备和设施；施工结束后，应彻底清理施工场地，清理弃渣等剩余物，各种施工弃渣，都必须清除至河道以外，恢复河道面貌，以利洪水畅洪。

6.2 工程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土地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情况，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发放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方可组织施工。施工堆渣区应事先与河道主管部门及当地地方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布置。

工程建设单位还应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观测，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拟建工程河段河势稳定和防洪工程的安全。

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加强河道滩地、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6.3 对规划桥梁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规划桥梁主要为项目区内的规划道路跨越泥河及其支流时所建设的跨河桥梁，共有 42 座，共其中西区共有 23 座桥梁，运粮河 2 座、锦塘河 5 座、八角河 2 座、吴沟 5 座、吴家运粮河 5 座、先锋渠 4 座。东区共有 19 座桥梁，军民渠 9 座、工农渠 1 座、三分干 9 座。

桥梁为跨河建筑物，属于河道管理范围，修建桥梁时所从事的活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不得危害河岸堤防安全，汛期洪水时不得妨碍河道的安全泄洪；同时，不能改变原主河槽的泄流断面，不改变河势，不污

染水质，不影响两岸和下游用水户的用水需求。桥梁建设时底板高程应高于桥址处设计洪水位加上 0.5m 的净空要求。

6.4 河道工程的防护措施

建议工程建设方密切注意汛情，加强安全度汛的制度建设和责任落实工作，加强汛期值班和信息畅通，做好与气象、防汛部门的联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做好防汛预案。

根据有关法规，对防洪有影响的工程项目，应当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通过前述防洪影响分析，采取的补救措施主要为确保河道行洪断面的畅通，保证安全泄洪。

6.5 工程施工对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严禁施工过程中的生产、生活废水和污水向河道排放。

施工完成后，施工部门应抓紧清除废渣，以避免对水质及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加强断面周边环境保护，待施工结束后应将施工期内对生态的损坏做相应恢复。

6.6 工程运行的安全保证

工程管理部门应与河道管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安全保护范围，并设置标志。

在确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内，除在保障工程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而采用的疏浚作业外，不得进行水下爆破或者其他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作业。

6.7 工程运行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区域河道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工程建设与河道管理的关系，负责组织实施河道保护措施，并主动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自觉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7 防洪要求分析

7.1 涉河、涉水禁止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修正版），涉河、涉水禁止性要求如下：

（1）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所确定的河宽进行，不得缩窄行洪通道。

桥梁和栈桥的梁底必须高于设计洪水位，并按照防洪和航运的要求，留有一定的超高。设计洪水位由河道主管机关根据防洪规划确定。

（2）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

（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

（4）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7.2 职责义务

（1）管理单位

本项目管理单位为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在项目建设期间管理单位应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观测，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拟建工程河段河势稳定和防洪工程的安全；密切注意汛情，加强安全度汛的制度建设 and 责任落实工作，加强汛期值班和信息畅通，做好与气象、防汛部门的联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做好防汛预案。项目建设时应保证泥河及其支流蓝线范围，不得缩窄行洪通道。

（2）项目单位

由于集聚区内入住企业较多，当涉河企业入驻时，应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修正版）的规定，禁止从事涉河、涉水的禁止性要求，厂房的建设不得占用河道滩地、阻碍河道行洪。

（2）监督单位

本项目涉河、涉水监督单位为新野县水利局，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水域岸线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监督，应保证现状水系和河道岸线，保持河道生态空间，维持其基本功能。

8 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新野县产业集聚区地块在建设规划时应考虑国家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本次工作也是严格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文水利计算规范及相关图集进行暴雨计算和洪水分析，因此本区域防洪标准符合整体规划、防洪规划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得出如下分析评价结论：

（1）本项目的建设对新野县的经济发展及周边的交流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意义重大。

（2）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水域岸线相关要求，不应改变现状水系和河道岸线，保持河道生态空间，维持其基本功能，集聚区建设应满足河道空间要求。

（3）项目区内部运粮河等河流现状河道部分断面两岸高程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项目建设时，应对河道进行治理，河道两岸高程应高于设计洪水位加上超高的要求。

（4）区域内涉河项目主要为运粮河等河流上规划的桥梁，桥梁建设时底板高程应高于桥址处设计洪水位加上 0.5m 的净空要求。

8.2 建议

（1）区域地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建议设计部门综合考虑，充分论证设计场平与区域雨洪排水系统的关系，合理确定工业建筑物正负零高程，以满足地块排水和防洪要求。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把施工方案提交防汛部门，应充分考虑防汛部门的意见。

（2）区域土地开发利用时，在施工期应建立防洪应急预案，要加强与当地防汛部门联系，及时获取汛情信息，当遭遇超标准洪水时，可从对外道路及时撤离，保证人员安全。

(3) 建议深入研究新野县洪水隐患的预测预警，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规划防洪设施，建立洪水灾害预警系统，尽可能的降低不利影响。

(4) 在河道附近区域施工时，应防止大面积扰动土层，尽可能减轻对天然河道的破坏，保护现有区域现有水系条件，保证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

(5) 优化施工组织。施工过程中，最大限度的保护水源，减少对河水的污染破坏。尽量减少对河道岸坡的扰动，注意对岸坡的维护和观测。

(6) 本报告预审通过后，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得出现有影响防洪、河道堤防安全的涉水违法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需另行办理报批手续。